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6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瑞彬

被　　告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111年4月1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